

**花蓮縣政府令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 1130007813A 號

修正「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」

**縣長 徐榛蔚**

「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

三、補助搭乘本縣境內路段之鐵路、客運、縣外捷運(含輕軌)及計程車，內容如下：

- (一)鐵路：每人每月補助至多新臺幣六百元，服務使用者於乘車後持票根至戶籍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(以下簡稱公所)申請。
- (二)客運：持本縣敬老卡、愛心卡得不限趟次及班次免費搭乘與本府簽約之客運路線。
- (三)捷運、輕軌：持本縣敬老卡、愛心卡搭乘享敬老或愛心車資優待。
- (四)陪伴者持本縣愛心陪伴卡(以下簡稱陪伴卡)，陪同身心障礙者搭乘客運、捷運或輕軌，並於同身分證號之愛心卡使用後刷卡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享半價優待。
- (五)計程車：持本縣敬老卡、愛心卡搭乘簽約之計程車，補助該趟車資百分之七十金額，每月至多新臺幣一千元整。